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 芳 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芳芳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9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梅川東路3段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梅亭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黃雅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被告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車頭撞擊告訴人上開機車左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腦震盪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芳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雅琪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-80、8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
01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俐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